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廉政建设要求，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会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对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此外，基金子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参照本意见执行。现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过程中，为获取专业服务或其他目的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在实践中一直存在，其表现形式复杂多样，部分形式容易滋生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问题。

我会始终高度重视证券行业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具体业务规则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不正当竞争做出了明确禁止性规定。但现行规定较为原则，且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要求较为分散，缺乏针对聘请第三方机构等行为的全面、细化规定。近年来，随着直接融资规模的扩大，投资银行类业务快速发展，

部分证券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不断增多，利益输送等潜在风险随之增加，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埋下了隐患。

因此，通过制定《意见》统一行业认识、明确相关要求、加强实践指导，既是现阶段投资银行类业务规范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加强行业廉政风险防控的必须之举。

二、主要工作思路

《意见》是针对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制定的专项规则，通过督促证券公司完善管控机制、明确信息披露要求等方式，切实防范廉政风险。《意见》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分类施策、明确导向

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有些是对履职能力的必要补充，有些则容易滋生各类风险。对此，《意见》一方面重申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另一方面允许聘请特定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同时，为了防止部分证券公司忽视本职工作、滥用外部机构，《意见》强调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机构而减轻、免除。

（二）多措并举、力求实效

一是督促证券公司强化内部管控。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主体责任人。证券公司要增加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健全对相关聘请行为的管控制度和机制，从源头上防控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聘请行为，围绕机构类型、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等关键要素，明确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提高透明度，扩大社会监督，遏制违规行为。

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处罚力度。《意见》颁布实施后，我会将在投资银行类项目审核过程中，加大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核力度，同时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事后监管。对于审核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 8 条，主要内容是：

（一）作为基本原则，明确提出禁止证券公司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二）从公司机制建设方面提出总体要求，要求证券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控力度，确保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行为合法合规。

（三）明确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在统一强制披露的基础上，根据实践中不同类型机构的风险程度差异，对具体披露内容作出了差异安排。

一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提供必要专业服务的，可以简易披露，即仅披露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资格和具体服务内容。同时，《意见》对该类情形进行了严格限制：一是限定为执业过程中，即排除了承揽环节。二是限定提供专业服务，即排除了其他违规风险较高的行为。三是强调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机构而减轻

或免除。

二是对其他类型的聘请行为，必须详细披露，即除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资格和具体服务内容外，还应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和支付方式。

三是对于不存在各类聘请行为的，证券公司应对此出具承诺函。

（四）明确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核查要求。《意见》要求证券公司核查其服务对象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